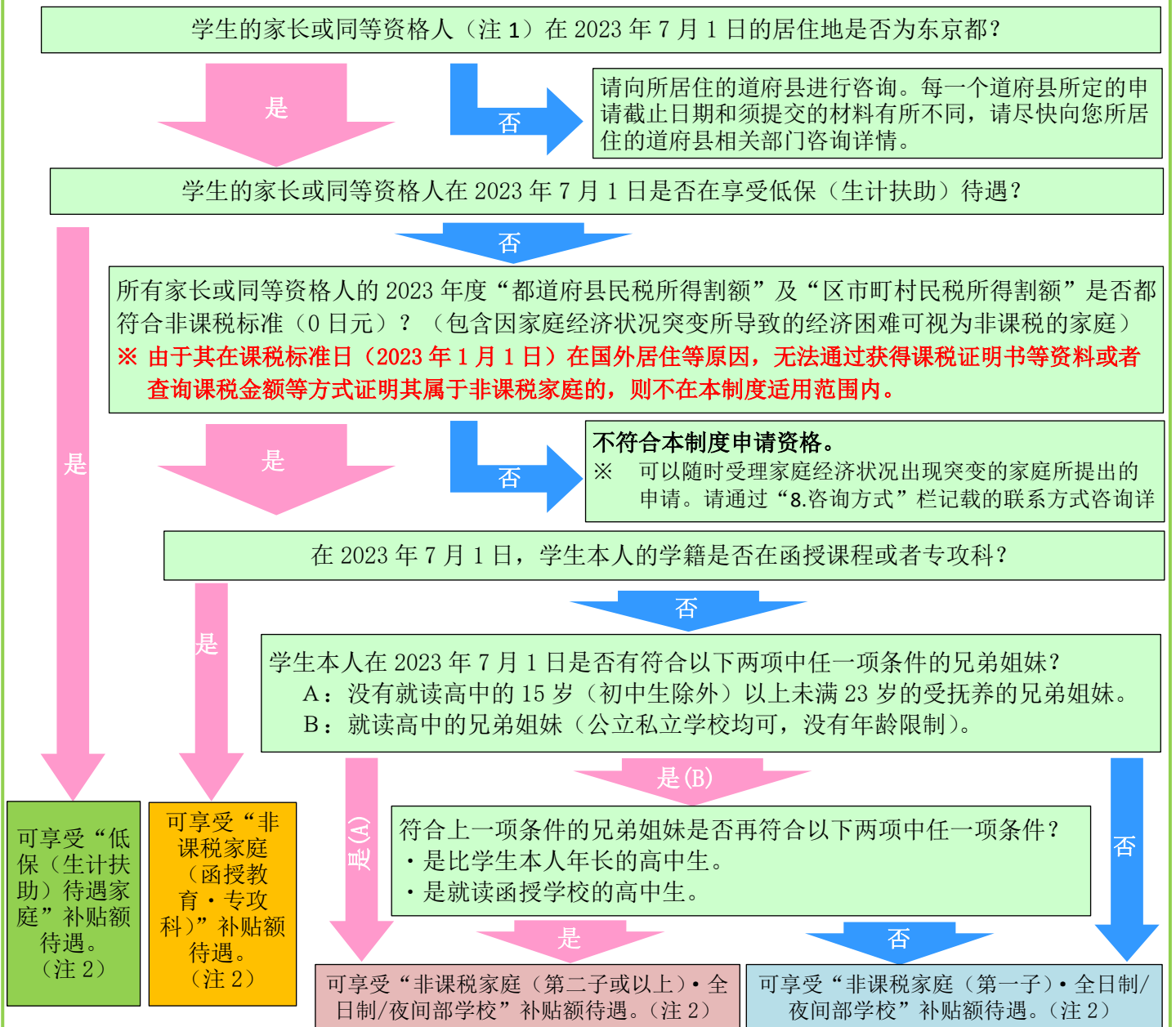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 东京都国公立高级中学等“奖学补贴”制度 通知

“奖学补贴”制度为了减轻学费以外的与上学有关的支出所带来的家庭负担（教科书、教材、学习用品、课外活动等费用）而设。该项补贴金（定额）无须返还，将汇入到家长的银行账户。

- ※ 提交本项补贴金申请的截止时间、认定标准等均与“就学支援金”、“发放型奖学金”项目有所不同。敬请注意。
- ※ 不申请“奖学补贴”的，则不需提交任何材料。

1. 申请资格检查流程图（发放年额）



（注1）“家长或同等资格人”原则上是指对申请学生持有亲权的人员。如果学生没有亲权人，维持学生生活的人则为这里所说的“家长或同等资格人”。

（注2）发放金额有可能因家长等人抚养亲属的情况之不同而不同。

2. 补贴额（年额）

	全日制/夜间部	函授教育	专攻科
低保（生计扶助）待遇家庭	32,300 日元	32,300 日元	50,500 日元
非课税家庭（第一子）	117,100 日元	50,500 日元	
非课税家庭（第二子或以上）	143,700 日元		

※ 该补贴金无需返还。 ※ 发放时间为2023年12月份以后。

3. 可享受该补贴制度的对象范围

对象范围为：在 2023 年 7 月 1 日（标准日※7 月以后入学的，以入学日为准），满足以下所有条件的家长或同等资格人。

(1) 家庭成员中有具高级中学就学支援金或重读支援金的领取资格的国公立高中在读生。

- ※ 如果该高中生在儿童福利设施等机构生活，或被寄养在养父母家，且正在享受儿童福利补助费（游学考察费或特别培养费）的，则不可申请本项补贴金。
- ※ 家庭内有几个可申请本项补贴金的学生的，需要分别给每一个学生进行申请。

(2) 家长或同等资格人在东京都内拥有居住地址。

- ※ 如果家长或同等资格人在东京都以外的道府县居住，请向其所居住的道府县提交申请。
- ※ 即使学生本人就读东京都以外地区的国公立高级中学，如果家长或同等资格人在东京都内拥有居住地址，请向东京都教育委员会提交申请。

(3) 可以证明是享受低保待遇的家庭，或者所有家长或同等资格人的都道府县民税所得割额及区市町村民税所得割额都符合非课税标准（0 日元）。或者，可以证明因为家长等人失业、公司倒闭等原因，家庭经济状况出现突变，所以，都道府县民税所得割额和区市町村民税所得割额可能被划入非课税（0 日元）范围内的。

- ※ 有理由不能获得课税证明书等资料，或不能通过个人号码查询课税金额的，则不在本制度适用范围内。
- ※ 非灾害等原因所造成的离职（退休等）不被视为“家庭经济状况突变”。
- ※ 7 月以后家庭经济状况出现突变的，请联系“8. 咨询方式”。

“都道府县民税所得割额”和“区市町村民税所得割额”可能被划入非课税范围内的家庭预计年收入

家庭成员人数	2人	3人	4人	5人	6人	7人
预计家庭年收入	未满204.4万日元	未满221.6万日元	未满271.6万日元	未满321.6万日元	未满370.4万日元	未满413.7万日元
年所得金额	135万日元以下	147万日元以下	182万日元以下	217万日元以下	252万日元以下	287万日元以下

- ※ 家庭成员人数是指申请人（家长等）和其抚养的亲属人数的总和。
- ※ 此表所示的家庭年收入是指公司职员只有薪资收入的时候的年收入总额。
- ※ 家庭成员 2 人的预计家庭年收入金额和年所得金额以寡妇、单亲家庭为例。

4. 常见问题

Q1 怎样才能知道自己的所得割额是否符合非课税标准？

A1 请查看您所在公司等单位开具的特别征收税额通知书或您所居住的市区町村寄来的住民税纳税通知书。如果这两种材料都没有，请到您在 2023 年 1 月 1 日时居住的区市役所和町村役场等机构，开具 2023 年度住民税（非）课税证明书，予以确认。

Q2 现在赴国外工作，没有日本的居住地址。但正在享受就学支援金待遇，不知还能否领取奖学补贴？

A2 奖学补贴以所有家长的居住地址都在日本国内为条件。如果所有家长中任一位家长赴国外工作而没有日本的居住地址，则不在本奖学补贴制度的适用范围内。
但在 2023 年 7 月 1 日，另一位家长或同等资格人在东京都内拥有居住地址，并且可以证明所有家长或同等资格人的 2023 年度都道府县民税所得割以及市区町村税所得割都符合非课税标准的，则可以申请本补贴。

Q3 还没有办理纳税申报，不知可否申请？

A3 如果没有完成纳税申报，就无法查询您是否属于住民税非课税人员，所以不能申请本项补贴金。因为您不能提交住民税课税证明书，也无法通过个人号码查询税额，所以不能申请本项补贴金。请尽快办理纳税申报。
但如果您在 2023 年 7 月 1 日享受低保（生计扶助）待遇，就不需要办理纳税申报，所以，可以提交生计扶助领取证明书等材料申请本项补贴金。

Q4 父亲现在因为工作一个人居住在其他县，可否向东京都提交申请？

A4 如果东京都是家庭的主要生活地，您可向东京都提交申请。但已经向父亲所居住和工作的道府县提交了申请，则不能再向东京都提交申请。

Q5 学生本人在 7 月 1 日以后转学（退学）了，不知可否申请本项补贴？如果可以申请，是否向转过后就读的学校提交申请？

A5 可以申请。如果在 7 月 1 日以后退学，则向退学之前学生就读的学校提交申请；如果在 7 月 1 日以后转学，则向转学之前学生就读的学校提交申请。

Q6 能证明家庭经济状况出现突变的文件具体有哪些？

A6 离职证明、失业保险领取资格证明、解雇通知书、破产宣告通知书、废业等报告等文件均属此类。如果没有上述几种证明文件，可以提交停业通知，可明确看出上班天数有所骤减的轮班安排表等，以证明家庭经济状况出现突变的事实。

5. 申请所需材料

※ 标有☆形标记的材料，于2023年7月以后可以在学生在读的都立学校经营企划室或东京都教育委员会的网页下载。

所有申请人

- ① 东京都国立高级中学等奖学补贴申请书 (☆)
- ② 补贴金收款账户通知书 (☆) + 存折复印件 (记有金融机构代码、分行代码、账号、户名的页面复印件)
- ③ 充当委任状 (☆) (同意都立学校等将奖学补贴充当学校自收的学校教育活动费，则提交此材料)

低保(生计扶助)待遇家庭

④ 生计扶助领取证明书 (☆)

- 只要有“领取生计扶助”等记载，福祉事务所开具的低保待遇领取证明书也可作为本项申请材料。
 - 请检查确认学生家长对该待遇的“开始领取的时间”是否为“2023年7月1日”以前、证明书开具日期是否为“2023年7月1日”以后。
- ※ 如果您在申请就学支援金时提交了个人号码汇总表，也需要提供此信息。

非课税家庭(第一子及第二子)/经济状况出现突变的家庭

	非课税家庭(第一子及第二子)	经济状况出现突变的家庭
④	【学生本人就读都立学校】 个人号码汇总表 (只有到都立学校经营企划室才可获取) ※ 在申请就学支援金时已提交个人号码汇总表的，不需再提交。 ※ 如果因配偶免税等原因无法确认税务信息，我们可能会要求您单独提交税务证明等。	可以证明导致家庭经济状况出现突变的理由的文件 离职证明、失业保险领取资格证明等 可以证明家庭经济状况出现突变之前的收入状况的文件 所有家长的下列几种文件中任一种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3年度住民税课税证明书 ● 2023年度特别征收税额通知书 ● 2023年度住民税纳税通知书
	【学生本人就读都立学校以外的学校】 从以下几种证明书中选任一种材料，提交所有家长的证明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3年度住民税(非)课税证明书 ● 2023年度特别征收税额通知书 ● 2023年度住民税纳税通知书 	可以证明家庭经济状况出现突变之后的收入状况的文件 公司开具的预计发放薪资金额、最新薪资明细(3个月)等 由税理师或公认会计师制作的证明文件等 记载抚养亲属人数和其年龄的文件 记载有抚养亲属的住民税课税证明书等 健康保险证等文件的复印件
⑤	住民票复印件或住民票记载事项证明书(☆) 请检查确认家长“成为该地区居民”的时间是否为“2023年7月1日”以前，证明书开具时间是否为“2023年7月1日”以后。 (除了申请该项补贴的学生以外，还有不在攻读高中的15岁以上未满23岁的孩子的，则需提交：)	
⑥	学生本人及其兄弟姐妹的健康保险证复印件 其健康保险证属于国民健康保险的，则还需提交 抚养申立书(☆) 。	
⑦	(此次申请该项补贴的学生因为有攻读都立学校以外高中的兄弟姐妹，从而作为第二子提交申请的，则需提交：) 兄弟姐妹在读高中的在学证明书	
⑧	(学生本人没有家长，靠其他人的收入维持生计的，则需要提交：) 学生本人的健康保险证复印件 其健康保险证属于国民健康保险的，则还需提交 抚养申立书(☆) 。	

※ 经济状况出现突变的家庭所需提交材料，不分就读都立学校的学生和非就读都立学校的学生。

■ 申请人所提交的个人信息的利用和管理

对于在本制度的实行中由东京都教育委员会收集的有关学生和其家长等人的个人信息，将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被妥善管理。如果出现将有关奖学补贴的业务委托给其他企事业单位的情况，也将对于受委托方进行应当和适当的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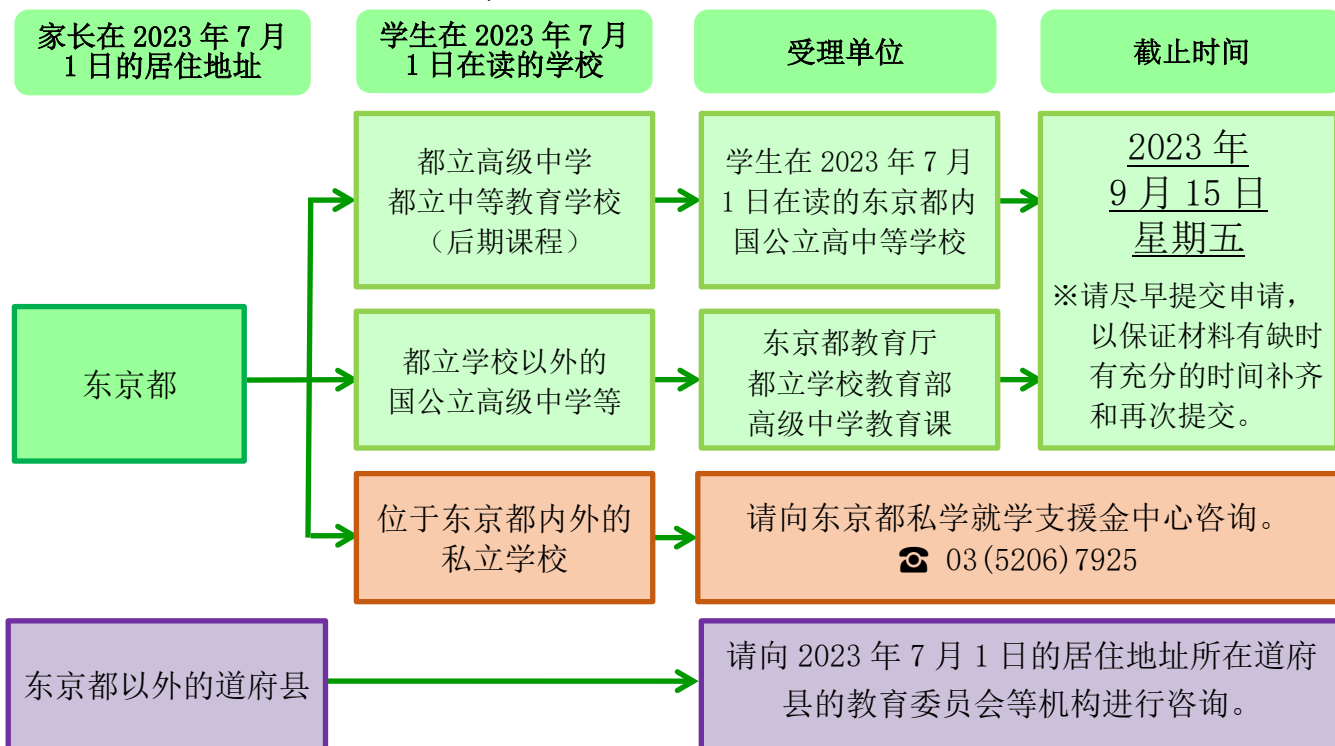
所收集到的个人号码有可能被利用于其他就学支援工作(高级中学就学支援金、东京都立学校等发放型奖学金、东京都立学校等复读支援金)，敬请谅解。

6. 提交材料

- 请务必对非收集对象的个人号码**加以隐蔽（涂黑等）**之后再提交相关材料。
- 请务必对保险人号码、被保险人符号和号码等信息**加以隐蔽（涂黑等）**之后再提交兄弟姐妹等人的健康保险证复印件。
- 材料一旦被提交，不可返还。如有需要保留原件，请提交其复件（复印件）。**提交复印件时，请务必保证其上面的姓名和个人号码等文字足够清晰。**
- 如果亲权人或未成年监护人属于以下四种情况中任一种情况，其所得不被划入审查范围，从而不需要提交证明其所得状况的材料。符合这一情况的，在形式上被视为不存在亲权人或未成年监护人，因此，需要按其标准提交所需申请材料。
 - 临时性行使亲权的儿童相談所所长
 - 儿童福祉设施的最高负责人
 - 当未成年监护人的法人
 - 只被允许行使有关财产权限的未成年监护人
- 学生攻读都立学校以外的学校，或者有理由不能提交个人号码汇总表的，可以在以下几种材料中提交任一种材料来取代“个人号码汇总表”。
 - 2023 年度住民税（非）课税证明书
 - 2023 年度住民税纳税通知书
 - 2023 年度特别征收税额纳税通知书（*只有工资收入的人）
- 就读都立学校以外的国立公立高中等学校的，应让其所读的学校校长在东京都国公立高级中学等奖学补贴申请书上以盖章的方式证明该学生确实为在读学生，并且拥有就学支援金，或重读支援金或专攻科支援金的申请资格。

7. 提交申请截止时间和受理单位

因家长的居住地址和学生本人所攻读的学校的不同，截止时间和受理单位也会不同，敬请注意。
※ 面向家庭经济状况出现突变的家庭，随时受理其补助申请（截止到 2024 年 1 月底）



8. 咨询方式

▶ 学生本人在读都立高级中学或者都立中等教育学校的家庭
学生本人在读的高级中学等学校的经营企划室

▶ 学生本人在读都立以外的国公立高级中学等学校的家庭

邮编 163-8001

东京都新宿区西新宿二丁目 8 番 1 号

东京都厅第二本厅舍 15 楼

东京都教育厅都立学校教育课高等学校教育课经理担当 ☎ 03 (5320) 7862 (平日 9:00-17:45)